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D · 9 · 588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

(2000 年 6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

一、会计科目

(一) 增设‘119 其他应收款’科目

1. 本科目核算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临时发生的其他各种应收款项。如处置个人抵押物取得的价款低于逾期贷款账面价值应由债务人清偿的部分等。

2. 处置抵押物时,按取得的价款,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按取得的价款低于逾期贷款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按逾期贷款账面价值,贷记‘逾期贷款’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债务人设置明细账。

4.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二) 增设‘219 其他应付款’科目

1. 本科目核算住房公积金运作过程中临时发生的其他各种应付及暂收款项。如住房公积金缴存过程中收到的多缴款,处置抵押物取得的价款超过逾期贷款账面价值应归抵押人所有的部分等。

2. 住房公积金缴存过程中收到的多缴款,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退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处置抵押物时,按取得的价款,借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按逾期贷款账面价值,贷记‘逾期贷款’科目,按取得的价款高于逾期贷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本科目;偿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住房公积金存款’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账。
4.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偿付的其他应付款。

二、会 计 报 表

在资产负债表‘ 应收利息 ’项目下‘ 委托贷款 ’项目上增设‘ 其他应收款 ’项目(7 行),反映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 应付利息 ’项目下‘ 专项应付款 ’项目上增设“ 其他应付款 ”项目(21 行),反映期末尚未偿付的其他应付款。